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审字[\*\*\*]第\*\*\*号

## \*\*\*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月×日出具了[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二）公开募捐情况表（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项，募捐取得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 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 （三）公益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综合近两年比例，综合近三年比例）	%（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说明：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2、达不到本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按照综合近两年或综合近三年比例填报，在括号内注明综合近两年或近三年比例，达到比例要求，去掉括号填报。

3、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支出”+上年“公益支出”）/（本年“上年总收入”+上年“上年总收入”；综合近三年公益支出比例为近三年“公益支出”合计与近三年“上年总收入”合计比例；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为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与近两年“总支出”合计比例，综合近三年同理。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综合两年%，综合三年%）%	

说明：1、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度基金余额为上年度期末净资产。

2、达不到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按照综合近两年或综合近三年比例填报，在括号内注明综合近两年或近三年比例，达到比例要求，去掉括号填报。

3、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的情况说明：  
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支出”+上年“公益支出”）/（本年“上年度基金余额”+上年“上年度基金余额”；综合近三年公益支出比例为近三年“公益支出”合计与近三年“上年度基金余额”合计比例；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为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与近两年“总支出”合计比例，综合近三年同理。

3. 在年度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			

4. 在年度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2.										
.....										
合计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二、“项目直接运行费用”按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列支。

5.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1.				
2.				
.....				
合 计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的大额支付对象。

6.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人民币 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 定方式	实际 收益	实际收 回金额
合 计						

7.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1.		
2.		
.....		
合 计		

8. 在年度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和购买服务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 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 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ABC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

\*\*\*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市

二〇一七年×月×日